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环罚〔2021〕2号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699715295P

地址：揭阳（惠来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办公楼一楼

负责人：康志军

2021年4月8日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、大南海分局联合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主要围绕生态环境部《关于“十三五”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》指出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/年重油加工工程存在的问题开展核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/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的炼化厂区建设过程中危废暂存场所不规范，未设置危废标识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

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以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环罚告〔2021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5月10日